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向鈞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建請 貴局辦理「全民健保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臨床指標、品質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宜全區一致，若有變動，亦宜先清楚知會之後，再行變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「全民健保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規定之臨床指標、品質指標關乎醫療群的給付額度，並且可能影響外界，如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、費用協定委員會之印象。
- 三、據本會會員反應，99年新制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，其中有品質指標的定義改變，或模糊不清，例如每個月的病案討論會，原來規定醫療群醫師達到半數以上即可開會（還印在開會簽到表注意事項中）。部分分區卻要求當月（繼續教育時數）病案討論會未能出席的醫師（例如出國、開刀、門診等原因）必須以當月份的共同照護門診、或社區衛教工作補滿時數，否則當月以零分計算，並立刻執行（即98年第二季）過度僵硬，造成該分區各醫療群獲悉定義改變時已經不及因應，窒礙難行。
- 四、許多醫療群素以品質指標卓越自豪，並以獲得民眾肯定自許，因此醫師對計劃評核成績相當關心，建請貴局諒查，如主旨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

李明濱

99. 8. 30 第1頁 共1頁
1409

上圖
鄭華令
99. 8. 30